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6231	其中：耕地	6.779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尹庄镇、函谷关镇	村	娄下村、小中原村、店头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7798	97.5-76.5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5.0408	97.5-76.5			
	林地	0.0357	97.5-76.5			
	交通用地	0.3982	97.5-76.5			
	水利设施用地	0.0781	97.5-76.5			
	其他土地	0.2905	97.5-76.5			
	建设用地					
	青苗补偿费	11.18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6.0699				
	征地总费用	2356.341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费 1085.369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青苗补偿费 11.1867 万元支付青苗所有者。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规定执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893.7155 万元，已存入灵宝市指定账户。用地批准后，灵宝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灵宝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灵宝市 2019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12.6231 公顷。					